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所需,本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本公司全资孙公司盐城悦达智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智行公司”)和江苏悦达骏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骏驰公司”)向悦达北方实业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北方公司”)、悦达供应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供应链公司”)销售乘用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一)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方式: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乃文、徐兆军、解子胜、陈剑明、李小虎、王圣杰回避了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该议案。

2.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1)公司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公司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事项符合市场经营规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悦达北方公司	0.6	0	0	根据公司业务拓展情况，进行交易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悦达供应链公司	1.15	0.12	0	
合计	/	1.75	0.12	0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 悦达北方公司。法定代表人：马久荣，注册资本：10,000万元，成立于2018年8月22日，注册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六路2号大晟实业5010室，经营范围：汽车、钢材、智能装备产品、电子产品销售等。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悦达南方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截至2023年6月30日，悦达北方公司总资产为45,436.69万元，净资产为11,876.05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4,750.7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47.76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 悦达供应链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海甲，注册资本：2,000

万元，成立于2008年9月22日，注册地点：盐城市大丰区港区海港新城（海关办事处内），经营范围：汽车销售、二手车经纪、汽车租赁等。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悦达南方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65%股份。

截至2023年6月30日，悦达供应链公司总资产为7,427.02万元，净资产为6,369.03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91.2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54.24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盐城智行公司和悦达骏驰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均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定价以同类业务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公允、合理交易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

公司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是为满足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同时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新增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使

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

●**报备文件**

- (一)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三)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